

法律學系103-2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(休假)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羅懋璋、系學會代表林宛潼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小姐、廖珮淇小姐、王鍾菁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

決議：通過本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計10名，任期二年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二年，名單如下：

單位名稱	教師委員姓名
公法學中心	張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林 OO 副教授
基法學中心	王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 OO 教授
民法學中心	沈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 OO 教授
商法學中心	林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黃 OO 教授
刑法學中心	王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周 OO 助理教授

第二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

決議：

- 一、經投票選出許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為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經投票選出許 OO 教授、曾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為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伍、散會 下午 1 時